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通过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兼顾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2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_____

2022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王延明

朱秀梅 _____

2022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冬梅 _____

朱 军 _____

王延明 _____

朱秀梅 朱秀梅

2022年10月17日